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4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 A 股非限售，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7,023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54,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约为 15,603,632 股，故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6,020,655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提高回购单价的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

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2.5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7,023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54,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约为 15,603,632 股。若按回购数量 16,020,655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7,023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54,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约为 15,603,632 股。若按回购数量 16,020,655 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5,256.00	1.38%	4,575,256.00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55,042.00	98.62%	311,334,387.00	98.55%
总股本	331,930,298.00	100.00%	315,909,643.00	100.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78,041,152.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43,536,440.53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687,992.34 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 5. 4	大宗交易	-540, 000
陈宏	董事、总经理	2018. 5. 4	大宗交易	+540, 000
		2018. 9. 13	集中竞价	+58, 100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企业/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完全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自身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 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3、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